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與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鐵礦石長期供應與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首鋼控股將向本公司支付最多1,500,000,000美元之預付貨款，以於巴西SAM鐵礦開始生產日期後按市價折讓自本公司每年獲取10,000,000噸長期鐵精礦粉供應。

本公司將在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以向首鋼控股供應鐵精礦償還預付貨款及相關利息，每年抵償本金及利息之三分之一。

首鋼控股可選擇將本公司未清償之預付貨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轉換股價格為：首鋼控股提出換股之日前十個交易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折讓10%，惟首鋼控股於轉換時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將不超過30%。當首鋼控股行使其選擇權，將預付貨款及相關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後，未償清之預付貨款及相關利息將以供應鐵精礦或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還，惟有關條款尚未釐定，並將受限於首鋼控股及本公司將來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

一旦框架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首鋼控股已支付給本公司之預付貨款和利息之剩餘金額應立即到期並由本公司在框架協議終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償還給首鋼控股。若本公司無法償還預付貨款之剩餘金額，則本公司將按償還期限屆滿日起20個交易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向首鋼控股發行終止股份作為清償預付貨款之剩餘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首鋼控股之互相諒解，有可能向首鋼控股發行之選擇權股份、終止股份以及收購其它鐵礦的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向首鋼控股授出之選擇權(首鋼可酌情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1)條被分類為猶如其已行使，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方可作實。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選擇權股份之發行價及向首鋼控股發行之選擇權股份之數目尚未釐定，故本公司將於首鋼控股行使選擇權，並釐定選擇權股份之發行價及選擇權股份之數目時，就發行選擇權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批准。

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一旦框架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而本公司無法以現金償還預付貨款及相關支出之剩餘金額，本公司須以發行終止股份之方式償還剩餘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終止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終止股份之發行價及向首鋼控股發行之終止股份之數目尚未釐定，故本公司將於終止股份之發行價及向首鋼控股發行之終止股份之數目釐定時，就發行終止股份向股東尋求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資源確認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接獲由Golder提供有關第8礦區之資源量及資源類別之最新資料。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該項目估計礦物資源及估值之公告。有關資料屬股價敏感性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框架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框架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收購巴西SAM 100%權益事項之公告；(ii)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誠如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該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該項目之估計礦產資源及估值更新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 (1)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鋼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鐵礦石供應：本公司將自巴西SAM鐵礦一期開發項目開始生產之日期起，每年向首鋼控股或其指定之收貨人供應10,000,000噸鐵精礦粉，為期15年。

鐵精礦粉之質量規格為：鐵>65%、二氧化硅<2.5%、氧化鋁<1.0%、硫、磷<0.07%或首鋼控股提出並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質量指標。

供應予首鋼控股之鐵精礦粉定價按以下標準折讓：

- 若巴西同期同品質指標鐵精礦粉巴西主要港口FOB購買價為每噸150.00美元或以上，折讓9%；
 - 若巴西同期同品質指標鐵精礦粉巴西主要港口FOB購買價為每噸110美元至149.99美元，折讓7%；
 - 若巴西同期同品質指標鐵精礦粉巴西主要港口FOB購買價為每噸70美元至109.99美元，折讓5%；
 - 若巴西同期同品質指標鐵精礦粉巴西主要港口FOB購買價為每噸低於70美元，無折讓，但本公司承擔包括理倉費和平倉費在內之各項裝船費用。
2. 預付貨款：首鋼控股向本公司支付最多1,500,000,000美元之預付貨款，作為獲得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按市場折讓價長期供應鐵精礦粉之先決條件。該款項在該項目一期開發工程達致一定階段後開始分段支付。

在該項目一期開發工程（預計約年產2,500萬噸鐵精礦粉）獲得採礦、選礦、管道運輸、港口開工建設所需之所有巴西政府批文，並得到首鋼控股認可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期預付貨款200,000,000美元。

其餘1,300,000,000億美元，根據該項目總投資、實際工程進度及相關實際應付款項按月支付。

按照目前該項目總投資估計約3,000,000,000美元計算，首鋼控股每月根據工程進度預付貨款相當於SAM相對應實際工程進度每月應付工程承包商款項總額之約46%。

預付貨款均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6%計算利息，每年計息一次，不計複利，直至以供應的鐵精礦抵銷為止。

本公司保證所有預付貨款只會用於該項目開發。否則，首鋼控股有權終止本框架協議，而本公司則須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償還預付貨款並彌償首鋼控股蒙受之損失。

若本公司或相關項目公司透過其他方式籌集到資金，令項目建設之資金缺口低於1,500,000,000美元，則首鋼控股的預付貨款為資金缺口的2/5。若無資金缺口，則不需要提供預付貨款，但上述第1項所披露之鐵精礦折讓仍適用。

3. 首鋼控股有權延遲或拒絕支付預付貨款，若以下條件未能達成：

(a) SAM之控制權及其採礦權已合法有效轉讓至本公司；及

(b) 有關首鋼控股與本公司之合作已取得各權力機構及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文。

4. 預付貨款之償還：本公司將在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之三十六個月內，以鐵精礦均衡供應予首鋼控股以抵銷其提供之所有預付貨款和相關利息，每年抵償預付貨款和利息之三分之一。如供貨金額大於預付貨款之部分，首鋼控股將支付不足之貨款。即可能之模式為一船鐵精礦抵銷預付貨款，另一船鐵精礦球團粉則按市場一般慣例結算，視屆時鐵精礦價格情況由訂約雙方另行協定。

首鋼控股也可選擇將本公司未清償之預付貨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轉股方式為：首鋼控股提出轉股之日前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折讓10%，惟首鋼控股於轉股後將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超過30%。當首鋼控股行使其選擇權，將預付貨款及相關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後，未償清之預付貨款及相關利息將以供應鐵精礦或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還，惟有關條款尚未釐定，並將受限於首鋼控股及本公司將來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

一旦框架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首鋼控股已支付給本公司之預付貨款和利息之剩餘金額應立即到期並由本公司在框架協議終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償還期限」)償還給首鋼控股。若本公司無法償還預付貨款之剩餘金額，則本公司將按償還期限屆滿日起20個交易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向首鋼控股發行終止股份作為清償預付貨款之剩餘金額。

5. 首鋼控股購買其他鐵精礦及參與SAM礦區開發之優先權。

本公司授予首鋼控股優先權，首鋼控股可以提供更多預付貨款以折讓價獲取更多鐵精礦供應。首鋼控股每多提供1,500,000,000美元之預付貨款每年可獲得多10,000,000噸鐵精礦之供貨量，鐵精礦價格之折讓率與上文第1項所述相同。

若該項目其他資金提供者不要求獲得鐵精礦供應，SAM之鐵精礦可優先供應給首鋼控股。價格同樣為上文第1項所述之折讓價。

若首鋼控股有超額需求，首鋼控股已同意按本框架協議內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購買每年超過10,000,000噸鐵精礦之任何供應量（誠如本節第1項所詳述）。

本公司已同意授予首鋼控股參與SAM其他礦區開發之優先權。

6. 開放信息：於框架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將向首鋼控股開放該項目之全部資料和信息，首鋼控股可派出最多三名礦業技術人員赴SAM工作，以監察該項目之進展。

7. 其他合作：首鋼控股可以將其持有之其他鐵礦等資源注入本公司。該等鐵礦資產若成功注入本公司，將由認可之國際性估值公司估值。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支付代價。首鋼控股或其它礦權持有人於發行新股份後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不得超過30%。若注入鐵礦資產之價值超過本公司30%股權市值，則超出部分之代價可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該合作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補充協議，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如有其他合作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刊發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首鋼控股之互相諒解，有可能向首鋼控股發行之選擇權股份、終止股份以及收購其它鐵礦的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多晶硅提純及銷售及研發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業務。

首鋼控股之資料

首鋼控股乃由首鋼集團最終擁有約91.51%，而首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領先鋼鐵生產商之一。

首鋼控股於中國北京成立，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VNN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100% SAM權益。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所披露，Golder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鑽探資料及化驗結果對第8號礦區分析(符合JORC準則)的礦產資源量估計為至少24.59億噸原礦，及早前Coffey Mining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鑽探資料及化驗分析結果對第7號礦區分析(符合JORC準則)(載於通函之技術報告)的資源量估計為至少10.56億噸原礦。兩個礦區符合JORC準則的探明、控制和推斷資源量估計為至少35億噸原礦。

該項目第8號礦區的大規模加密鑽探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第8號礦區共完成鑽孔459個，合共65,410米。第8號礦區的資源量及資源分類將在SAM委任的礦區技術顧問Golder作出進一步更新估算之後公佈。就此而言，董事對該項目之潛力充滿信心。

SAM計劃於第8及／或第7號礦區建設第一期年產2500萬噸，品位為65%或以上的鐵球團粉採礦、選礦、管道運輸及港口工程。本公司及SAM正在為鐵球團粉產品尋找穩定用戶。

由於SAM 100%股權的收購代價介乎3.8625億美元至4.05億美元，該項目第一期開發計劃之年產量為2500萬噸鐵精礦粉，初步投資概算約為30億美元。本公司一直循與大型鋼鐵企業合作、與大型建設施工企業合作及銀行借貸等多種途徑籌集資金。根據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獲得20億美元之資金，以用作該項目之發展。有關金額佔該項目第一期開發計劃之初步投資概算約67%。

首鋼控股是首鋼集團的核心企業，以鋼鐵、煤炭、有色金屬、金融、鐵路為主營業務，下轄通鋼集團、伊犁鋼鐵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境外如澳大利亞、剛果(金)等擁有多家大型企業及礦產資源，擁有鐵路里程達1600公里。而首鋼集團是中國最大型鋼鐵企業集團之一，公司淨資產達人民幣1000億元。由於其自產鐵精礦不能滿足國內需求，因此有巨大的鐵精礦粉外購需求。

基於雙方業務在鐵礦石領域的強烈互補性和共同利益，以及考慮到本公司及該項目的長遠發展，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繼續就收購SAM以及該項目的發展尋求資金。於本通告公佈後，本公司將展開融資性路演，為籌集資金進行準備。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向首鋼控股授出之選擇權(首鋼可酌情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1)條被分類為猶如其已行使，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方可作實。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選擇權股份之發行價及向首鋼控股發行之選擇權股份之數目尚未釐定，故本公司將於首鋼控股行使選擇權，並釐定選擇權股份之發行價及選擇權股份之數目時，就發行選擇權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批准。

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一旦框架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而本公司無法以現金償還預付貨款及相關支出之剩餘金額，本公司須以發行終止股份之方式償還剩餘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終止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終止股份之發行價及向首鋼控股發行之終止股份之數目尚未釐定，故本公司將於終止股份之發行價及向首鋼控股發行之終止股份之數目釐定時，就發行終止股份向股東尋求批准。

對公司可能之財務影響

於取得發行選擇權股份之股東批准前，有可能未能取得預付貨款

根據框架協議，如就首鋼控股與本公司是次合作而言，首鋼控股或本公司未能取得所需相關當局及政府部門之批准，首鋼控股有權延遲或拒絕發放預付貨款。

如根據框架協議股東批准發行選擇權股份被視為必須之監管批准，本公司可能要直至獲得股東批准發行選擇權股份，才能從首鋼控股取得預付貨款。

如未能就發行選擇權股份及／或終止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能須承受以現金償還預付貨款之重大財務風險

發行選擇權股份及終止股份須股東於日後批准後方可作實。如因若干原因令框架協議終止，而本公司未能就發行選擇權股份及／或終止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未能以現金償還預付貨款，則本公司違反了框架協議的還債責任。但是，董事表示持有本公司66.8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賀學初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全意投票通過批准發行選擇權股份及／或終止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框架協議的可能還款風險。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資源確認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接獲由Golder提供有關第8礦區之資源量及資源類別之最新資料。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該項目估計礦物資源及估值之公告。有關資料屬股價敏感性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框架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框架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收購SAM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涵義；

「第7礦區」	指 探礦許可證編號830.018/2006、830.019/2006、830.038/2006、832.587/2006及831.519/2008所指之地區，編號830.738/2009、830.739/2009、830.740/2009、830.741/2009及830.742/2009所指之五項申請及編號833.189/2005所指之投標
「第8礦區」	指 探礦許可證編號831.029/2007及831.028/2007所指之地區及編號832.084/2006、832.085/2006、832.086/2006及832.087/2006所指之四項投標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公司，由首鋼集團最終擁有約91.51%權益；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Coffey Mining」	指 Coffey Mining Pty Ltd，乃一間全球專業諮詢公司，其向國際採礦業所有界別提供廣泛技術服務及產品；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許可證」	指 購股協議所載SAM及其聯屬公司所持有並將轉讓予SAM之探礦許可證以及SAM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取得的任何其他探礦許可證，但不包括購股協議日期後放棄的任何探礦許可證
「FOB」	指 離岸價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長期鐵精礦供應與合作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r」	指 Golder Associates Brasil Consultoria e Projetos Ltda.，礦業技術顧問，獲委任就項目礦產資源及儲備作出估計及編製進度技術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制資源」	指 參考JORC準則所定義，是能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鐵礦資源部分。控制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槽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之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至足以假定其連續性。控制資源之信心水平低於探明資源適用之信心水平，惟高於推斷資源適用之信心水平；
「推斷資源」	指 參考JORC準則所定義，是按低信心水平估算噸位、品位及礦物組成之鐵礦資源部分。推斷資源乃由地質學證據推斷出來，假定但未驗證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資源乃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槽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之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亦不確定。推斷資源之信心水平低於控制資源適用之信心水平；
「Infinite Sky」	指 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初步工作」	指 有關根據購股協議所載就第7礦區及第8礦區之資源定義及探礦、選礦、基建及替代港口設施之代價進行之工作；
「鐵礦資源」	指 參考JORC準則所定義，礦產在地殼內或地表的集中或賦存，具有內在經濟意義，根據產出形式、質量和數量可以預期最終開採是經濟上合理的。已知鐵礦資源的賦存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地質知識計算或估算出資源量。根據地質可靠程度，把鐵礦資源量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量；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採礦及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準則」	指 由 JORC 編制之澳大利西亞報告地質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守則；
「Lit Mining」	指 Lit Mining Coöperatief U.A.，一家荷蘭合營公司 (coöperatie)，為 VN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t Mining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探明資源」	指 參考 JORC 準則所定義，是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鐵礦資源部分。探明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之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槽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當有關數據之性質、質量、數量及分布使有能力決定鐵礦資源者在並無合理疑問之情況認為礦化之噸數及品位可在很短規限內估計而有關估計之任何差異不會嚴重影響到潛在經濟可行性，礦化可分類為探明資源；
「礦區開始生產日期」	指 下列之較遲者：(a) 完成日期 (定義見通函)；(b) 批准日期 (定義見通函)；及 (c) 探礦許可證 (定義見通函) 所指任何地區合共 100,000 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
「選擇權」	指 本公司向首鋼控股授出之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第 4 項一節；
「選擇權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貨款」	指 首鋼控股將予支付之最高金額 1,500,000,000 美元，以在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按市價折扣獲得長期鐵精礦供應；

「該項目」	指 由SAM設計之採礦－運輸管道－港口綜合項目，以生產每年2,500萬噸之球團粉，礦山年期最少20年；
「償還期限」	指 本公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第4項一節所述之償還期限；
「資源確認」	指 在技術報告中的資源最少為(i) 7億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及(ii)合共28億公噸鐵礦石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品位不低於20%)，或Infinite Sky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較低數目
「原礦」	指 原礦或即採材料；
「SAM」	指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M股份」	指 S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9,999股普通股份及黃金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Lit Mining 及VNN(作為賣方)、Esperanto S.à r.l. 及 Mineral Ventures Participações Ltda.；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領先鋼鐵生產商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報告」	指 根據JORC準則並按初步工作為基準而作出之第7礦區及第8礦區(定義見通函)之資源估算，將會由VNN、Lit Mining 及 Infinite Sky 共同委聘之獨立國際地質顧問公司編製；

「終止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終止框架協議時發行之股份；
「VNN」	指	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rupo Votorantim旗下從事創業投資／新業務發展之部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